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清潔隊臨時人員甄試
簡章

甄試專區網址：<https://ksepb.kcg.gov.tw/> 訊息專區/113 年清潔隊臨時人員甄試專區

客服專線：07-9760620~22

或：07-7351500 轉分機 2351 至 2366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清潔隊臨時人員甄試時程表

請應試者審慎閱讀本甄試簡章，並依規定報名。

請務必注意配合，以免影響您的甄試權益。

要項	時間	備註
公告甄試簡章	1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11:00 起	報考人請至本局官網甄試專區(https://ksepb.kcg.gov.tw)/訊息專區/113 年清潔隊臨時人員甄試專區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紙本。
報名期間	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9:00 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16:00	1.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勿重複報名。 2. 不符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若於應試期間發現資格不符，取消應試資格；若於錄取後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公告面試地點及時間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10:00 起	面試考場地點及時間，請自行上本局甄試專區(https://ksepb.kcg.gov.tw)/訊息專區/113 年清潔隊臨時人員甄試專區下載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通知。
面試日期及繳交報名費	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起	面試當日須攜帶入場通知書及指定證件正本至指定試場應試，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實際面試日期請依入場通知書為準
公告進入第二試資格查詢、筆試地點、時間	113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09:00 起	進入第二試資格查詢及筆試地點及時間等資訊，請自行上本局官網甄試專區(https://ksepb.kcg.gov.tw)/訊息專區/113 年清潔隊臨時人員甄試專區下載入場通知書查詢，不另行通知。
公告筆試參考題庫	11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09:00 起	應考人請至本局甄試專區(https://ksepb.kcg.gov.tw)/訊息專區/113 年清潔隊臨時人員甄試專區下載，不另行販售紙本。
第二試：筆試測驗日期	113 年 2 月 18 日(星期日)	測驗當日須攜帶入場通知書及指定證件正本至指定試場應試，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公告筆試成績	11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14:00 起	筆試成績請自行上本局官網甄試專區(https://ksepb.kcg.gov.tw)/訊息專區/113 年清潔隊臨時人員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通知。
成績複查申請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14:00 至 113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三)14:00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14:00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請自行上本局甄試專區(https://ksepb.kcg.gov.tw)/訊息專區/113 年清潔隊臨時人員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通知。
同分抽籤	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9:00	若筆試成績正/備取最後錄取分數相同者，將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未出席者將由本局代為抽籤，並錄影存證。

錄取名單公告	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14:00	報考人請至本局官網甄試專區 (https://ksepb.kcg.gov.tw)/訊息 專區/113 年清潔隊臨時人員甄試專 區查詢，不另行郵寄。
--------	--------------------------	---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試資格、甄試方式及甄試類組

一、甄試資格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設籍須滿 10 年始得報考(算至面試當日，即民國 103 年 1 月 25 日(含)前設籍者)。
- (二)戶籍：須設籍於高雄市滿 3 個月以上(設籍期間核計至報名截止日，即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含)前完成設籍者)。
- (三)年齡：16 歲(含)以上，均可報名(算至面試當日，即民國 97 年 1 月 25 日(含)前出生者)；另現行法定強制退休年齡為 65 歲(算至面試當日，即民國 48 年 1 月 25 日(含)前出生者)。
- (四)應考人特殊資格條件：
 - 1.身心障礙者：
須具備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2.中低收入戶：
須具備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須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
 - 3.原住民族：
具備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須檢附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
 - 4.臨時人員(駕駛)類組：
須具備有效期限內之職業大貨車(含)以上駕駛執照，且近 5 年內(算至面試當日，即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含)後未經判決者)無因車輛肇事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上開資格項目審查，未能於本簡章公告期限內提出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或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最終認定系爭文件不合規定者，視為不具應考特殊身分或駕駛類組資格，將一律以報考臨時人員類組身分應試。

二、甄試方式

符合應試資格之所有類組應考人首先進行第一試面試，通過第一試篩選者，始取得第二試筆試應試資格。

(一)第一試面試：

符合應試資格之所有類組應考人進行面試。面試之日期、梯次、時間、試場編號，請應考人至本局官網甄試專區查詢下載入場通知書，應考人不得要求變更調整或自行媒合調換。

(二)第二試筆試：

第二試為筆試採是非選擇混合題型，是非題 50 題及選擇題 50 題，每題 1 分，滿分 100 分，測驗時間 60 分鐘，內容涵蓋環保常識、廉政、職業安全衛生等，可自行參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之 800 題題庫，**試題分配為 70%自前揭公告題庫中選出(機關保有調動答案選項順序及轉換題型之權利)，30%屬全新命題，應考人請於 113**

年2月15日起至本局官網甄試專區自行下載題庫。

三、錄取名額及甄試類組

- (一)錄取名額：正取 129 名及備取 71 名，備取資格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25 日前有效，期限屆至後仍未進用者即喪失進用資格(各區錄取名額詳見附件)；報名人數少於該區錄取名額時，本局保有將該區錄取名額調整至其他區之權利；該區正取及備取名額已用罄，機關得徵詢其他區備取人員有無跨區進用之意願，徵詢順序依筆試成績排序。
- (二)甄試類組：本次甄試共分 2 大類組，包括臨時人員類組及臨時人員（駕駛）類組，另於臨時人員類組中設置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 3 項特殊身分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保有依需求調整錄取員額之權利)。
- (三)報考人請擇一清潔隊及一類組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清潔隊及類組，亦不得再至其他清潔隊重複報名，經事後查證以上情形屬實者取消應試資格，錄取後查證以上情形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榜示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將依各區錄取人員之成績排序進用。錄取人員應於工作滿 1 年(含試用期 3 個月)，始得申請轉調。
- (四)甄試類組工作內容一覽表如下：

甄試類組		工作內容簡述
臨時人員類組		1. 清掃街道、溝渠疏通、清理廢棄物。 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特殊身分組	身心障礙	
	中低收入戶	
	原住民族	
臨時人員（駕駛）類組		1. 環保清潔車輛駕駛。 2. 清掃街道、溝渠疏通、清理廢棄物。 3.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貳、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應檢附文件：請至本局官網甄試專區使用手機拍照上傳繳交相關文件

甄試類組		應檢文件	備註
全部類組均應繳交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戶籍謄本或遷徙紀錄證明。 3. 請自備手機於甄試專區掃描 QR-code 自拍上傳個人照片(頭部至肩上)。	1. 自拍上傳個人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若未依規定將無法下載入場通知書，並造成監考人員辨識困難，故請配合辦理。 2. <u>戶籍謄本之記事勿省略，正式申請日期須為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u>
臨時人員類組 特殊身分組	身心障礙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中低收入戶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	前揭證明須載有報考人姓

甄試類組		應檢文件	備註
		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	名始得申請報名。
	原住民族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	
臨時人員(駕駛)類組		1. 有效期限內職業大貨車(含)以上駕駛執照。 2. 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	1. 職業大貨車(含)以上駕駛執照係指職業大貨車、職業大客車、職業聯結車。 2. 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可至監理單位申請。

(一)檢附資料應力求詳實，避免影響個人權益。

(二)報考人提供各種證明文件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本局有權拒絕報考人進入試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則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將撤銷錄取資格；受僱後發現，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勞方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至本局官網甄試專區(<https://ksepb.kcg.gov.tw>)/訊息專區/113年清潔隊臨時人員甄試專區報名。應考人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二)本次甄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本局官網甄試專區

(<https://ksepb.kcg.gov.tw>)/訊息專區/113年清潔隊臨時人員甄試專區，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三)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局官網甄試專區所提供之相關訊息。

(四)應考人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僅得擇一清潔隊及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類組。

(五)特殊試場或需求維護措施：

1. 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試場」並註明需求，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報名期間上傳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及本甄試報名首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本甄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參酌「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2. 應考人員如有特殊處境(非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報名期間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如：媽媽手冊、醫生診斷證明書等)，本甄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六)姓名有罕見字者，於線上報名時同步申請造字，以利相關試務資料正確。
- (七)考人應於報名期限內填妥資料，除檢附國民身分證、學歷證明、戶籍謄本(記事不可省略)外，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各類型文件之電子檔則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 (八)請自備手機，並以手機依網頁指示掃描 QR-code 自拍個人照片(頭部至肩上)，以及相關資格文件上傳。
- (九)上開報名程序一經「網路報名」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考資料，不得再至其他清潔隊重複報名，經事後查證以上情形屬實者取消應試資格，錄取後查證以上情形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報名時請務必確認個人意願、資料與填選項目。
- (十)若有資格文件審查不通過，應於報名期限內重新上傳，因文件重新上傳時間逾報名期限而無法完成報名作業程序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補件，亦不接受現場補件，請盡早完成報名。
- (十一)完成報名後，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至本局官網甄試專區掃描 QR-code 查詢考場地點及日期與時間。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繳費方式：請於面試當日依據入場通知書所載之報到時間至考場辦理繳費，逾時不得繳費與入場。
- (二)報名費：新台幣 100 元整，不找零。

參、測驗日期、場次及應備文件證件

一、第一試面試日期：

- (一)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起，實際面試日期請依本局官網甄試專區公告為準。
- (二)面試評分項目：個人資歷、工作配合度、溝通應對及反應能力等，以判斷應試者是否足以勝任實務工作。
- (三)甄試場次：分成上午場次及下午場次，應試時間每人約 5 分鐘，請應考人務必依入場通知書所登載報到時間完成報到及檢錄作業，逾時者將不得入場並取消應試資格
1. 上午場次：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2 時 30 分。
 2. 下午場次：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 16 時 30 分。
- (四)應備文件證件：甄試當天務必攜帶入場通知書及任一種指定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應備文件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應予取消應試資格。
- (五)攜帶文件：如有職業駕照，請於甄試當天攜帶相關證明文件，俾供面試委員參酌。
- (六)甄試日期、場次及時段均由本局公平隨機排定，應試者不得主動要求調整變更或自行媒合調換。

二、第二試筆試測驗日期：民國 113 年 2 月 18 日(星期日)。

- (一)測驗內容：筆試採是非選擇混合題型，是非題 50 題及選擇題 50 題，每題 1 分，滿分 100 分，測驗時間 60 分鐘，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測驗內容涵蓋環保常識、廉政、職業安全衛生等，可自行參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之 800 題題庫，試題分配為 70%自前揭公告題庫中選出(機關保有調動答案選項順序及轉換題型之權利)，30%

屬全新命題。

(二)測驗地點：應考人可於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09：00 起，自行至本局官網甄試專區掃描 QR-code 查詢第二試資格查詢及筆試地點及時間，本局不另行通知。

(三)測驗時間：

節次	預備	測驗時間
全一節	14：20	14：30~15：30

(四)應備文件證件：請應考人於測驗當天務必攜帶 1. 第二試入場通知書 2. 指定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通知書指定時間及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應備文件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應予取消應試資格並不可要求退還報名費。

肆、試場規則(詳細規範請詳閱報名表收執聯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面試：

(一)面試當天請應試者務必攜帶入場通知書及任一種指定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本局公告之日期、場次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前述應備證件即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要求保留應試資格至其他場次。

(二)面試當天請應試者依入場通知書所登載報到時間完成報到及檢錄作業；除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致不能如期辦理甄試作業外，凡逾本人應試時間，經三次唱名未到者，即視為放棄應試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試或變更至其他場次。

(三)應試者聽見唱名後，請依照工作人員指引進入試場應試。

(四)應試者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面試期間發現者，暫停面試並取消應試資格；於面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暨成績作廢；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受僱後發現者，本局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另情節倘涉及刑事責任，本局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1. 跨區跨類組重覆報名者。
2. 冒名頂替，非報名本人親自應試。
3.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身分證件。
4. 私自調換應試日期或場次。
5. 電子通訊或其他方式之舞弊行為。
6.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應試期間請務必將手機、電子通訊器材、穿戴式裝置等關機或靜音，經發現疑有舞弊行為，應試者須配合工作人員完成檢查作業；如查證屬實逕依上開規定處置，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本局亦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二、第二試筆試

(一)請應考人於測驗當天務必攜帶 1. 第二試入場通知書 2. 指定證件正本，含：新式國

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通知書指定時間及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應備文件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應予取消應試資格並不可要求退還報名費。如於測驗期間發現未符規定者，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準時入場並依座號就座，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期間應考人若擅自離場，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依編定座號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科目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 (四)請自備應試文具，如：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藍色或黑色原子筆、立可帶或修正液等。應考人除入場通知書、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與應試文具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教室前後方，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保管責任，若有遺失，請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答案卡於測驗鐘響前發放，測驗開始前切勿於其上書寫及塗鴉。應試時請詳閱試題本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 (六)答案卡應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更改答案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後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將答案卡汙損或使用立可帶及修正液。
 2. 請參照答案卡注意事項，按試題題號，依序於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答案卡須保持乾淨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證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應考人簽到區指定文字除外)。
- (七)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如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八)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考生權益，有佩戴助聽器之應考人，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障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供監試人員查證。
- (九)測驗期間請務必將行動電話關機，並將行動電話、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未錄取者取消其成績，且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報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甄試。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本。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7.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8.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本。
 9.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十一)如上述情節涉及刑事責任，本局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十二)應試期間經偵測有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試場主任指示完成各項偵測相關作業，試場主任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並保留取消應考人應試資格之權利。
-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於試題本及答案卡上書寫及翻閱。
 2. 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 (十四)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測驗時間結束後，不得將考畢之試題本帶走。
-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入場通知書、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試題本及答案卡作答注意事項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十六)試場內嚴禁抽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及其他不當行為，經勸告不聽者，取消資格。
- (十七)試場無法提供停車空間，請盡量搭乘大眾公共運輸工具。
- (十八)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系爭規則處理。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第一試面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一)應試者依各區各類組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第二試名額如附件。若面試成績，與附件「進入第二試名額」排序末位者同分，皆可參加第二試(筆試)。
- (二)甄試各項目分數一經面試結束即告確定，試後應試者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影響分數，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評分表或告知面試委員有關資料。

二、第二試筆試計算及錄取方式：

- (一)採是非選擇混合題型，是非題 50 題及選擇題 50 題，每題 1 分，滿分 100 分，測驗時間 60 分鐘，依應試者筆試成績高低排序。

三、應考人如有本簡章試場規則所列各項違規情形，將依規定酌扣分數或以零分計。應考人依筆試總成績高低排序，就錄取名額正取 129 名及備取 71 名依序錄取；臨時人員類組特殊身分組(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則以各組應考人之筆試總成績高低排序，就該組錄取名額依序錄取。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以筆試測驗成績為錄取標準。若筆試成績正/備取最後錄取分數相同者，將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未出席者將由本局代為抽籤，並錄影存證。

陸、測試成績複查

- 一、甄試成績確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14:00 至 113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三)14:00 前至本局官網甄試專區進入申請頁面，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筆試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測試委員之姓名、各項分數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成績複查結果應考人可於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14:00 起至本局官網甄試專區查詢，並直接從網頁下載列印，不另行郵寄。

柒、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名單將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14:00 起公告於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甄試專區(<https://ksepb.kcg.gov.tw>)/訊息專區/113 年清潔隊臨時人員甄試專區。錄取人員經高雄市環境保護局通知後依序進用，惟進用日期若有調整，將另行通知與公告；除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向機關申請延後報到並獲核准者外，**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一併註銷錄取資格。**
- 二、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實際期程仍以機關通知與公告為準。**備取人員係按各區榜示序位依序遞補，不可要求保留遞補權利。**
- 三、**進用期間自錄取榜示之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25 日止，逾期未能依排序進用者，喪失進用資格。**
- 四、錄取人員至所屬清潔隊報到時，應繳驗下列文件並配合簽署「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臨時人員契約書」一式二份：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 吋大頭照一張。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經勞動部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出具之醫院體檢表一份，體檢表之體格檢查項目須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
 - (四)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其他特殊身分者請檢附有效證明文件影本。
- 五、新僱臨時人員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之情形，本局得要求強制退休；未成年者，受僱時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檢具同意證明文件。
- 六、新僱臨時人員試用期間為三個月，由服務單位主管負責考核，考核項目分為工作、勤惰、操行等，配分權重悉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臨時人員契約書」後附考核表辦理。
 - (一)試用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為合格，正式僱用；試用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合格，不予僱用；試用期間如工作不力或品行不端，則停止試用。
 - (二)不予僱用或停止試用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錄取人員試用期滿合格後，以臨時人員身分僱用，所涉權利義務悉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臨時人員契約書、高雄市政府臨時人員管理考核要點、高雄市政府臨時人員獎懲標

準表及現行勞動法規、本局職工工作規則準用部分等規定辦理。

八、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不予僱用或停止試用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體格檢查

(一)錄取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14 條規定項目、B 型肝炎抗體及 C 型肝炎抗體檢測於服務機關報到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2 條規定，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1. 公立醫院。2. 教學醫院。3. 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5.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應考人之體格檢查，必要時得由辦理試務機關，就前項範圍指定機構為之。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捌、待遇福利

一、每月薪資(含試用期三個月)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部公告最新修正基本工資而定(113 年度每月基本工資為新台幣 27,470 元，並依行政院實際核定公告為準)。

二、薪資按月給付，於每月終了結算薪資(不足一日者以比例計算薪資)，並於次月 15 日前發放薪資。

三、清潔獎金發放悉依「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辦理。

四、其他工作待遇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臨時人員契約書」內容辦理。

玖、考核方式

一、以受僱人年終考核結果、本局財政狀況及業務需求等考量，逐年核定續聘與否。

二、每年度簽訂勞動契約書，倘約定期間屆滿而未另訂契約書者，視同終止僱傭關係。

三、其他考核及續聘事宜悉依「高雄市政府臨時人員管理考核要點」辦理。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名者於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簡章；一經報名，即視同報名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二、本次甄試有關資訊均公告於本局官網甄試專區(<https://ksepb.kcg.gov.tw>)/訊息專區/113 年清潔隊臨時人員甄試專區，請自行參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局正式公告為準。

三、報名者報名本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所需表單、甄試事項通知、考情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之用。

四、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

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測驗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五、本次甄試面試委員與工作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面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必要及時之處置，請應試者務必配合；應試者如出現侵犯他人人身安全之行為，得中止其面試、取消應試資格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 六、為維護本次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七、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疫情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辦理甄試作業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試者應予配合，不得異議。甄試資訊以本局官網甄試專區(<https://ksepb.kcg.gov.tw>)/訊息專區/113 年清潔隊臨時人員甄試專區公告為準，請隨時留意更新。
- 八、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清潔隊臨時人員甄試錄取名額表

單位	臨時人員類組			臨時人員（駕駛）類組			正備取 總計
	進入第二試名額	正取	備取	進入第二試名額	正取	備取	
苓雅區清潔隊	14	4	3	4	1	1	9
楠梓區清潔隊	22	6	5	12	4	2	17
左營區清潔隊	22	6	5	12	4	2	17
鼓山區清潔隊	14	4	3	6	2	1	10
三民東區清潔隊	20	6	4	14	4	3	17
三民西區清潔隊	12	3	3	6	2	1	9
鹽埕區清潔隊	-	-	-	2	1	-	1
前金區清潔隊	2	1	-	-	-	-	1
新興區清潔隊	4	1	1	2	1	-	3
前鎮區清潔隊	10	3	2	10	3	2	10
小港區清潔隊	10	3	2	6	2	1	8
旗津區清潔隊	2	1	-	-	-	-	1
登革熱防治隊	-	-	-	-	-	-	-
溝渠清疏隊	4	2	-	-	-	-	2
北鳳山區清潔隊	22	7	4	8	2	2	15
南鳳山區清潔隊	20	6	4	10	3	2	15
大寮區清潔隊	8	2	2	2	1	-	5
大社區清潔隊	-	-	-	2	1	-	1
大樹區清潔隊	2	1	-	-	-	-	1
鳥松區清潔隊	6	2	1	2	1	-	4
林園區清潔隊	8	2	2	2	1	-	5
仁武區清潔隊	6	2	1	6	2	1	6
岡山區清潔隊	6	2	1	6	2	1	6
田寮區清潔隊	2	1	-	-	-	-	1
阿蓮區清潔隊	-	-	-	2	1	-	1
路竹區清潔隊	6	2	1	4	1	1	5
湖內區清潔隊	2	1	-	2	1	-	2
茄萣區清潔隊	2	1	-	2	1	-	2
永安區清潔隊	2	1	-	-	-	-	1
彌陀區清潔隊	-	-	-	2	1	-	1
梓官區清潔隊	6	2	1	-	-	-	3
橋頭區清潔隊	2	1	-	8	2	2	5
燕巢區清潔隊	2	1	-	-	-	-	1
旗山區清潔隊	6	2	1	4	1	1	5
六龜區清潔隊	2	1	-	-	-	-	1
杉林區清潔隊	-	-	-	-	-	-	-
甲仙區清潔隊	2	1	-	2	1	-	2
美濃區清潔隊	4	1	1	4	1	1	4
內門區清潔隊	-	-	-	-	-	-	-
特殊身分	身心障礙	2	1	-	-	-	1
	中低收入戶	2	1	-	-	-	1
	原住民族	2	1	-	-	-	1
小計	258	82	47	142	47	24	200